



指明格式
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(第 32 章)

本人现行使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(第 32 章)第 2AB 条所授予的权力，指明本附表第一及第二栏所述的格式由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可供使用，以遵从个别格式项目相对列于本附表第三栏的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和《公司(清盘)规则》(第 32H 章)的条文。

现公布指明格式，以广周知。

附表

格式编号	格式说明	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 及《公司(清盘)规则》条文编号
EA/L-156	清盘人账目	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 第 203 条
EA/L-157	现金账	《公司(清盘)规则》第 159 条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破产管理署署长周丽莲